**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1.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对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1.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1.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1. **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应为中文，篇幅有限，简要表述即可。

1.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